

广东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东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霞女士、王蔚先生、张颖女士、沈旭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军先生、刘霄仑先生、唐功远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谭丽霞女士、王蔚先生、张颖女士、沈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军先生、刘霄仑先生、唐功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杨得坡

胡海玲

2019 年 4 月 30 日